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2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克坚先生、刘张林先生与董事黄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上述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波先生、陈爱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 **二、《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波先生、陈爱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含预留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波先生、陈爱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 **四、《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 2018-093 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